

广东省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旅游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

广东省旅游局

粤旅办〔2017〕17号

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旅游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旅游局，顺德区旅游局：

现将《广东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篇 形势与目标.....	2
第一章 发展形势.....	3
一、“十二五”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3
二、发展机遇.....	4
三、面临挑战.....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1
第二篇 战略任务.....	13
第三章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	14
一、加快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	14
二、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15
三、培育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	16
四、打造一批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	17
五、打造一批旅游特色村.....	17
六、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	18
七、建设一批旅游特色休闲街区.....	19
八、统筹推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20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25
一、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和消费新热点.....	25
二、鼓励新的旅游发展方式.....	26
三、鼓励新的旅游商业模式.....	26
四、创新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28
五、推动旅游产学研合作创新.....	30

六、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1
七、实施旅游品牌提升工程.....	32
八、推动传统旅游产业要素创新发展.....	33
第五章 实施“旅游+互联网”战略.....	37
一、全面构建开放包容的“旅游+互联网”发展环境.....	37
二、建设旅游产业大数据应用平台.....	37
三、加快“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37
四、加快旅游资讯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38
五、加快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	38
六、推动“旅游+互联网”创业创新.....	39
七、积极开展“旅游+互联网”试点示范.....	39
八、鼓励旅游电子商务发展.....	40
九、大力发展旅游分享经济.....	40
第六章 实施开放合作战略.....	41
一、构建以海丝沿线为重点的国际旅游开放合作新格局.....	41
二、深化与港澳台旅游交流合作.....	42
三、加强与泛珠三角其他省区旅游合作.....	45
四、大力开发入境旅游市场.....	46
五、巩固提升国内入粤旅游市场.....	47
六、加强旅游形象品牌塑造和宣传推广.....	49
第七章 实施共建共享战略.....	52
一、加快主客共享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52
二、实施“品质旅游”工程.....	57
三、加大旅游扶贫力度.....	59
四、加强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	62
第三篇 支撑与保障.....	64
第八章 深化旅游业改革.....	65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65

二、完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	65
三、坚持依法治旅.....	66
四、强化旅游标准化建设.....	66
五、推动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全面落实.....	67
第九章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68
一、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	68
二、加强旅游用地用海保障.....	68
三、创新金融扶持措施.....	69
四、落实旅游税费政策.....	69
五、配套旅游发展激励政策.....	69
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70

附件：广东省旅游业“十三五”重点项目

导 言

本规划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广东省委第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家旅游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进行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广东省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任务、重要举措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我省推进旅游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和宏伟蓝图。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水平年为2020年。

第一篇 形势与目标

“十二五”期间，广东将旅游业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突破口来抓，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较好地完成了既定任务和主要规划指标。“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我省将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广东旅游业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建设，奋力开创广东旅游业发展新局面，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十二五”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十二五”期间，全省旅游总收入由2010年的3804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365亿元，增长172.5%；旅游业增加值由2373亿元增长到4663亿元，增长96.5%，占GDP比重由5.2%增长到6.4%。入境过夜旅游者从3140.93万人次增长到3446.94万人次，增长9.7%。国内过夜旅游者从2.11亿人次增长到3.28亿人次，增长55.45%。2015年，全省旅游业直接就业人数约为190万人，旅游投资规模达到1030亿元。我省旅游总收入、过夜游客总人数、国内过夜游客人数、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GDP和第三产业的比重等主要指标均超额完成任务，分别超出规划目标19.5%、19%、27.1%、51%和55.6%。

“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旅行社由1292家增加到2128家，其中出境游组团社由151家增加到332家；国家旅游星级饭店由1204家降至936家，其中五星级饭店由93家增至116家；国家A级景区由139家增加到293家，其中5A级景区由2家增至11家。目前广东有世界遗产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3家。

广东旅游业在“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产业融合与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快，多层次、全方位的“大旅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旅游投资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牢固确立；二是国民旅游休

闲常态化，旅游的民生事业属性进一步凸显，成为旅游富民的重要途径，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三是在旅游产业集聚区、旅游卫星账户、72小时过境免签、旅游产业博览会、旅游厕所、休闲绿道建设、旅游扶贫、导游征信系统、旅游对外合作交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等旅游改革与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四是主题公园、温泉度假、商务旅游、城市旅游、游艇旅游等旅游产品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总体而言，在发展目标方面，广东省旅游产业规模、产业素质、服务质量、综合效益显著提升，旅游消费成为国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和财政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对扶贫开发、促进就业、对外交流合作、提高国民幸福指数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初步实现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目标。

二、发展机遇

（一）国内外旅游迅猛发展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但旅游业逆势而上。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数据显示，2015年，国际游客达11.8亿人次，同比增长4.4%，超过全球经济增长速度。中国旅游对世界旅游的影响力日益俱增，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国和世界第四大旅游目的地。2015年，全国已经形成近40亿

人次的国内旅游市场，出入境市场超过2.5亿人次。根据《中国旅游发展报告》预测，预计2020年，我国旅游人次将达到68亿人次。爆发式增长旅游消费和前所未有的全民参与热情为广东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二）国家和省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为广东旅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方案》，一系列旅游政策红利正在加快释放。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提出，国家旅游局关于从景区旅游到全域旅游、旅游外交、厕所革命、旅游特色新型城镇化等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广东旅游积极融入大局、走向社会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加快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指明了方向。

（三）快速旅游交通网络的日益完善

随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梅县机场的扩建，揭阳潮汕机场、惠州机场军民合用建成投入运营；武广高铁、厦深高铁、粤西沿海高铁、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广深港高铁的逐步建成与开通；包茂高速、广乐高速、昆汕高速、汕湛高速的逐步建成与开通；港珠澳大桥的建成，广

州南沙和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的建设，省内游艇码头布局的完善，广东县县通高速的实现，出入广东的旅游大通道更为便捷，长期困扰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的交通短板大为改善，旅游交通的通达性、便捷度进一步提升。

（四）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带动旅游新一轮大发展

近年来，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旅游与信息化产业的融合进一步加快，“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传统的旅游方式、旅游管理模式、旅游宣传推广方式、旅游业态正在发生颠覆性变化，旅游电子商务、智慧旅游、虚拟旅游、数字酒店全面普及，将为广东旅游业创新发展增添新动力。

（五）旅游成为社会投资热点

广东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大型地产企业、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等进军旅游业，旅游业跨界融合与创新发展成为热点。客栈民宿、旅游特色村镇、文化商旅街区、旅游产业集聚区、旅游综合体、景观大道、休闲渔港码头、旅游装备制造、旅游岛、低空飞行、游艇邮轮等旅游业态纷纷出现，乡村旅游投资异军突起。旅游金融、旅游资本运营新模式开始产生，资本生产要素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

三、面临挑战

（一）旅游公共服务配套供给不足

全域旅游时代的到来对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环境打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广东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引导性公共配套投入仍为薄弱环节，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既包括旅游集散接驳、旅游标识、旅游厕所、旅游安全设施等硬件服务，也包括旅游宣传推广、乡村旅游卫生环境整治、文明旅游环境营造、涉旅社会热点矛盾应急处理等软件服务，还包括旅游信息化的科技支撑。

（二）适应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有效供给不足

广东旅游产品供给现状与爆发式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不相适应，存在结构性矛盾，一是个性化不足、重复建设较为普遍，旅游新业态培育有待加强；二是旅游产品结构有待优化，特别是滨海旅游产品档次不高，凸显岭南文化内涵的旅游产品较缺乏，旅游文化创意融入有待加强；三是对中远程客源市场有吸引力的旅游核心吸引物和地标性旅游产品不多，入境游产品开发滞后；四是旅游商品、手信和土特产品开发有待加强。

（三）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旅游业具有“一业兴、百业旺”的带动性，但同时具有综合产业属性，既是经济产业又是社会事业，有赖于广泛的社会支撑。现行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平竞争环境营造、旅游规划协调、旅游促进政策

配套、旅游统计等方面亟待完善，特别是旅游综合管理、综合执法和综合协调能力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对旅游业的实际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与人民群众对旅游业的需求与期盼不相适应，旅游工作需要从部门推动向党委政府全面推进、社会全面参与转变。

（四）诚信文明的旅游环境有待于社会共建

旅游是社会文明程度展现的重要窗口，旅游环境建设有赖于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共同参与。广东旅游市场目前还存在着欺客宰客、非法经营出境游和港澳游、“零负团费”、强迫消费、退团扣费不合理、虚假广告、违反合同约定等问题，游客在出行中出现的不遵守礼仪、乱扔垃圾、大声喧哗、乱涂乱画等不文明现象，有悖于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经营和文明旅游的社会风尚。

（五）区域竞争和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挑战

随着国内外旅游竞争日益加剧，广东在旅游目的地城市品牌、邮轮旅游、旅游电商、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培育、国际旅游品牌和大型节事活动引进等方面的竞争力面临严峻的挑战。另一方面，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暴恐事件影响、自然灾害、地缘政治冲突和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等形势更加复杂的社会环境，对广东这样典型的商务旅游目的地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入粤客源市场开拓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省委省政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旅游业培育成广东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引领产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载体、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生力军，为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依托广东地脉文脉特点和旅游景观区域分布特征，充分发挥各地旅游资源禀赋优势，科学功能分区，鼓励和引导旅游产业特色化、差异化、精品化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将旅游发展提升到民生福祉的高度，以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为准绳，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与水平，提高游客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

旅游休闲文化生活需要，促进全民素质的优化提升。

坚持市场主导原则。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遵循旅游经济运行规律，积极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管理职能和市场的调节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优化旅游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原则。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不断提升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同时强调社会公平与代际公平，围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坚持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优先，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依法治旅原则。以《旅游法》为依据，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加强政府统筹和规划引领，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提倡品质旅游，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荣誉退出机制，推动旅游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坚持主客共享原则。从传统的主客二元化的旅游发展观向主客共享、发展共融的旅游发展观转化，推动多规合一，以宜居、宜游、宜业、宜创城乡建设为目标，让当地的居住者、使用者以及外来游客都同等地享受城乡的风光和便利，共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基本建成。以商贸会展、岭南文化、滨海风光和休闲度假为特色，旅游服务设施、经营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与国际通行的旅游标准全面接轨，产业规模、产业竞争力、综合效益达到国际旅游先进水平，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和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门户。

旅游经济稳步增长。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9% 以上，旅游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 以上。到 2020 年，接待过夜游客总量超过 5 亿人次，旅游投资总额 2000 亿元，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1.6 万亿元。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3%，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 10 万人以上。

全域旅游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建成珠三角全域旅游城市群，粤东西北地区绿色生态旅游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旅游交通更加便捷，旅游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带薪休假制度加快落实，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文明旅游蔚然成风，旅游环境更加优美。

专栏1 “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实际数	2020 年规划数	年均增速 (%)
国内过夜旅游者人数 (亿人次)	3.28	5	8.8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万人次)	3446.94	4000	3.02
*口岸出境旅游人数 (万人次)	8594.83	10000	3.07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10365	16000	9.1
旅游投资规模 (亿元)	1030	2000	14.2
旅游业综合贡献度 (%)	-	13	-

*口岸出境旅游人数指经我省口岸出境内地游客 (含我省本地游客) 人数

*旅游总收入 2011 年起改卫星账户口径, 完成率及年均增幅均按同比口径计算

第二篇 战略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抢抓战略机遇，通过全域旅游战略、创新驱动战略、旅游+互联网战略、开放合作战略、共建共享战略等五大战略及相应战略举措的全面实施，推动旅游业成为建设“美丽广东”的重要支撑、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驱动力、“互联网+”时代的现代服务业龙头、构筑对外开放新格局的排头兵、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载体。

第三章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

一、加快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

转变旅游发展思路、创新旅游发展战略、转变旅游发展方式，推动我省旅游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对省内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着力在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多规合一、以厕所革命为代表的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旅游+”、旅游扶贫、旅游富民、文明旅游、旅游大数据、市场监管、对外旅游交流与合作等十个方面实现突破。努力实现“九大转变”。一是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和管理到综合目的地统筹发展转变；二是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三是从导游必须由旅行社委派的封闭式管理体制向导游依法自主有序流动的开放式管理转变；四是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五是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六是从旅游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七是从景点景区内部的“民团式”治安管理、社会管理向全域旅游依法治理转变；八是从部门行为向党政统筹推进转变；九是从仅是景

点景区接待国际游客和狭窄的国际合作，向全域接待国际游客、全方位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转变。

加快构建一批以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产业集聚区、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和旅游特色休闲街区等为代表的多层次、全域化旅游目的地。通过示范带动，开创广东全域旅游发展新局面。

二、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加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家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与验收标准要求，结合各市县特色，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旅游综合协调管理机制建设、区域资源的有机整合、“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旅游产品体系和产业链的建设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的配套完善、城乡休闲环境的集中整治和社会共同参与，在因地制宜发展旅游特色产业、旅游信息化、旅游就业、社会共建共享、旅游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做出示范。

着力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以有条件的地级市、广东旅游强县和旅游特色县为基础，充分借鉴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强县建设经验，积极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建设，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好基础。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县原则上要统筹规划和建设若干个重点示范片区、示范项目、旅游小镇、乡村旅游示范片区或旅游产业集聚区，使其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创建单位

积极引进科研院校与规划设计单位智力支持，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

专栏 2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

1. 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深圳市、珠海市、韶关市、梅州市、惠州市、中山市，番禺区、博罗县、龙门县、开平市、台山市、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连南瑶族自治县、揭西县等。

2.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汕头市、河源市、湛江市、肇庆市、清远市，增城区、越秀区、从化区、禅城区、高明区、南澳县、仁化县、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梅县区、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惠东县、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麻涌镇、樟木头镇、清溪镇、阳西县、遂溪县、电白区、信宜区、鼎湖区、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湘桥区、新兴县等。

三、培育一批旅游产业集聚区

以环山环湖片区、沿江河流域、民族聚集区、滨海海岛、城市休闲片区等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为载体，以旅游产业要素集聚发展为动力，以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体系配套完善为抓手，率先建立一批各具特色、布局合理、以旅游经济为主体、产业带动性强的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功能区（带），进而以此为介质或过渡，为全域旅游开发创造条件并做出示范。重点建设：环大亚湾、环南昆山、环罗浮山、环万绿湖、深

圳大鹏半岛—东部华侨城、环丹霞山—南华寺、大南岭、南澳岛、湛江五岛一湾、红海湾、阳江海陵岛、茂名水东湾、大北山、潮州古城、鼎湖—七星岩、横琴岛、万山群岛、川岛群岛、开平碉楼群—赤坎古镇、环圭峰山旅游集聚区、广州北（万达）—清远南（长隆）广清旅游产业集聚区、北江旅游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从化温泉养生谷、祖庙—岭南天地、环西樵山、六祖故里、恩平温泉集群等旅游产业集聚区。

四、打造一批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

积极对接全国特色旅游景观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广东省名镇、广东省特色小镇（城）和各地富有特色的乡村小镇，依托其山水风光、民俗文化、滨海风情、名人名居和建筑群落，兼顾陶艺、赏石、玉器、家具、花卉、海鲜、温泉、水果、茶叶、米酒、莞香、土产等历史经典产业，通过挖掘城镇独特的肌理和自身的文脉地脉，加强小镇风貌保护与传承、旅游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聚焦时尚、旅游、健康与文化创意融入，加快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进而推动旅游特色新型城镇化。对于入选省特色小镇（城）的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要按 5A 级景区标准建设。

五、打造一批旅游特色村

针对广东省内旅游开发条件较为完善，旅游开发积极性高的乡村，依托其丰富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以特色农村风

貌、人文遗迹、民俗风情、田园风光、农业生产体验、特色农产品等为旅游吸引物，以“八个一”（即一个旅游规划、一个旅游开发投资主体、一个乡村旅游开发带头人、一个网站、一个公众微信平台、一个因地制宜的社区群众参与机制、一个较为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旅游休闲项目）为着力点，加快打造一批旅游特色村，示范带动广东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

六、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

结合新农村连片开发，以资源特色明显、乡村风貌突出、文化底蕴深厚、旅游产业主导、规模集中连片、开发条件较好为基本条件，以生态环境集中整治、交通组织统一规划、村容村貌风格一致、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集中配套、旅游服务项目统筹协调、生产生活与旅游接待和谐统一、社区广泛参与、主客共建共享为工作重点，以让群众实现“住在景区里，生活在公园”的美好愿景为目标，打造一批生态型、文化型、滨海海岛型、综合型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逐步形成连网成片、整体打造、示范推广、带动全局的创建氛围，推动全省乡村旅游开发迈上新水平。特别要重视游客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绿道、旅游驿站、厕所、医疗救护点、购物场所、娱乐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休闲农庄、特色农场、乡村俱乐部、文化村、客栈、民宿、营地等多元项目策划建设与文化创意设计融入，乡村旅游点

沿途综合治理，以及人文好客度的提升等工作。

“十三五”期间，重点打造：英西峰林乡村旅游片区、深圳大鹏半岛乡村旅游片区、开平碉楼群乡村旅游片区、增城北部乡村旅游片区、从化万花园乡村旅游片区、珠海斗门乡村旅游片区、中山民众岭南水乡乡村旅游片区、韶关“丹霞仁家”乡村旅游片区、博罗环罗浮山乡村旅游片区、汕头“莲华乡村”旅游片区、连南瑶族乡村旅游片区、阳春马兰风光乡村旅游片区、南雄银杏乡村旅游片区、连平上坪桃花乡村旅游片区、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旅游示范区、梅州“世界长寿之乡”乡村旅游片区、佛山“梦里水乡”乡村旅游片区、南澳“海韵乡村”乡村旅游片区、乳源“五彩瑶乡”乡村旅游片区、陆河罗洞世外梅园乡村旅游片区、湛江南三岛“五色渔家”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区、高州根子荔枝文化乡村旅游区、德庆乡村观光休闲旅游片区、云浮天露山梅花乡村旅游片区。

七、建设一批旅游特色休闲街区

充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及各类历史文化遗迹资源，有效推进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复新，改造和提升街区文化氛围和景观环境，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城市文化旅游休闲区，复兴城市文化品牌。积极鼓励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潮州古城片区、广州北京路、佛山祖庙—岭南天地、汕头小公园开埠区、环惠州西湖片区、

江门 33 墟街、肇庆府城复兴片区、揭阳榕城古城文化旅游区等。

充分利用城市地标建筑、标志性景观、著名休闲商业广场和街区、酒吧街等，结合现代城市旅游休闲夜生活，以及 80 后、90 后年轻人消费需求特征，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和地方认同感的城市休闲娱乐街区，塑造城市名片和城市客厅。重点打造：珠海歌剧院—情侣路、广州塔—花城广场—珠江夜游核心区、深圳太子湾旅游休闲区、肇庆七星岩休闲街区、湛江港湾区等。

八、统筹推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从战略高度和综合角度统筹规划，进一步优化“一核、两带、三廊、五区”空间布局，推动区域资源有效整合与跨区域融合协同发展，逐步形成“山呼海应、城乡互动、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全域覆盖”的广东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专栏 3 广东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空间布局

一核：珠三角都市圈旅游发展核

两带：蓝色滨海旅游产业带和绿色生态旅游产业带

三廊：广京沿线旅游走廊、潮汕—海西旅游走廊、湛江—东盟旅游走廊

五区：珠三角广府文化旅游区、粤东潮汕文化旅游区、粤东北客家文化旅游区、粤北南岭生态休闲旅游区、粤西百越风情滨海旅游区

珠三角广府文化旅游区：包括珠三角九市。依托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快速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开发都市观光、商务会展、主题公园、休闲购物、美食旅游等传统优势旅游产品。加快开发广府文化、邮轮游艇、滨海海岛旅游、暖冬度假、红色旅游、工业旅游、名人文化旅游、现代娱乐等潜在优势旅游产品。建设全国旅游创新创意中心、人才智力高地和旅游制造业基地。加强广州、深圳两市的全省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功能建设，发挥珠三角在全省旅游发展格局中的核心驱动功能。借势港珠澳大桥通车，加快珠海市面向中远程客源市场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充分发挥 5A 级旅游景区集群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群岛型国家公园建设。鼓励域内支线机场、城市旅游综合体和特色旅游街区建设。推进环珠三角休闲游憩带建设。联动港澳，加强一程多站的城市旅游合作与联合推广，加快珠三角城市群旅游圈一体化和主客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建设宜居宜游的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打造以大都会为特色的中国旅游业现代化、国际化的先行区。

粤东潮汕文化旅游区：包括汕头、潮州、揭阳、汕尾四市。重点开发潮汕文化旅游、华侨文化旅游、滨海海岛旅游、商务休闲旅游、美食购物旅游、邮轮旅游等旅游产品。以潮州文化旅游、揭阳商务生态休闲、汕头海岛旅游、汕尾红色滨海旅游为特色互补，以经典旅游线路开发推广为重点，以旅游公共服务一体化为基础，发挥区域旅游协同优势和旅游

产业集聚优势。加强以功夫茶、木雕、抽纱、潮绣、瓷艺、婚纱、古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为代表的潮汕文化精品整合旅游开发，建设广东旅游商品研发和展示基地。加快国际湿地、滨海鸟岛、阳美玉都、动漫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产品化进程。加快域内高品质旅游度假设施建设。借势沿海高铁，加快融入海西旅游经济区和联接长三角的旅游经济走廊，积极发展对台旅游。

粤东北客家文化旅游区：包括河源、梅州两市。重点开发客家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温泉养生、山地度假、红色旅游等旅游产品，重点培育“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和“万绿生态旅游产业园”。河源市要以岭南健康休闲旅游名城建设为目标，加快生态旅游产品和温泉度假区集群的多元化发展与特色化升级，特别是养老养生健康概念的产品化落地，重点支持以万绿湖旅游区和巴伐利亚庄园为基础的龙头旅游产品培育，同时加快佗城古镇、林寨古村、恐龙主题旅游三大文化旅游产品的打造，提高县域乡村休闲旅游产品的丰度。梅州市要以创建“国家旅游休闲示范城市”为抓手，加快推进雁洋旅游小镇、留隍旅游小镇、大埔客家古民居群、平远五指石、八乡山、蕉岭世界长寿之乡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客家文化展示载体的多元化，丰富“世界客都”品牌文化内涵，积极推进赣粤闽省际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建设。

粤北南岭生态休闲旅游区：包括韶关、清远两市。依托南岭生态发展区特色旅游资源优势，重点开发生态旅游、温泉养生、森林山地度假、宗教文化、少数民族风情游、户外运动旅游、漂流、登山探险、红色旅游、“关隘”文化和古驿道旅游等旅游产品。加快温泉、漂流、喀斯特地貌和丹霞地貌观光、少数民族风情等旅游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寻求国家森林公园开发模式的创新突破，加强全域高品位休闲度假设施建设。进一步塑造各具特色的县域旅游品牌。结合丰富多彩的乡村游开发和“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旅游精准扶贫。充分利用清远长隆项目开发、丹霞山管理体制机制调整的契机，优化区域旅游发展格局。探索国家公园建设，打造广东省观光旅游高地，自驾游示范基地。积极倡导创建国家战略层面的粤湘赣桂大南岭生态休闲发展区。

粤西百越风情滨海旅游区：包括湛江、茂名、阳江、云浮四市。依托绵长的黄金海岸线、热带—南亚热带气候资源以及丰富多彩的百越文化，重点开发滨海度假、暖冬旅游、生态旅游、温泉养生、海丝文化旅游、禅宗文化旅游、民俗风情游、热带南亚热带美食果乡游等旅游产品。加快湛江军港五岛一湾、徐闻珊瑚旅游区、雷州文化旅游区、冼太故里旅游区、鸡笼顶—马贵大草原、浪漫海岸、茂名鳄鱼基地、南海一号海丝文化旅游、六祖故里旅游度假区等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增强粤西滨海各市旅游产品的互补性与差异性。加

大旅游招商力度，提升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水平，加强百越文化旅游的产品化进程。以“湛江国际旅游半岛”为桥头堡，积极融入环北部湾区域旅游合作，形成对接海南国际旅游岛与东盟的旅游经济走廊。建设辐射大西南的滨海海岛旅游目的地。推动粤桂琼+港澳的大格局旅游圈建设。

专栏 4 广东省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建设体系表

1. 创建 20 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 40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 打造 28 个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功能区（带）。
3. 打造 100 个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
4. 率先扶持打造 1000 个旅游特色村。
5. 优选建设 30 个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区。
6. 建设一批旅游特色休闲街区。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一、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和消费新热点

积极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发挥旅游业的拉动、催化、集成作用，加快培育高端休闲度假、养老养生、时尚休闲、文化创意等多元化旅游新业态，拉长旅游产业链，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鼓励将旅游开发与商务会展、体育赛事和地方节庆活动相结合，增加旅游元素，配套旅游服务功能，培育地方特色浓郁的城市旅游品牌。

充分发挥消费对旅游业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自驾游、暖冬旅游、周末乡村游、家庭亲子游、康体休闲游、国情教育与青少年研学旅游、购物旅游等旅游消费新热点。

专栏 5 旅游新业态培育重点

1. 高端休闲旅游新业态：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房车旅游、海钓、海潜、帆船运动、冲浪、低空飞行、无人机、热气球观光、无动力滑翔等。

2. 养老养生旅游新业态：中医药养生、文化养生、膳食养生、暖冬养老、禅修养生、辟谷养生、拳操训练、保健康复、SPA 水疗、森林养生等。

3. 时尚休闲旅游新业态：自驾游、汽车露营、水上航模、虚拟现实（VR）旅游、旅游智能机器人服务、体育旅游、分时度假、旅游团购等。

4. 文化创意旅游新业态：文创产业园、文艺创作基地、动漫展、5D 动感影院、“三旧”改造示范园区、怀旧主题场景再造、DIY 创作基地、工业科技展示基地或专业街区、旅游商品与土特产包装设计展等。

5. 乡村旅游新业态：主题客栈、个性化乡村民宿、精品酒店、乡村度假、乡愁文化怀旧展示、国家农业公园、现代农庄、分享式市民农园、乡村博物馆与艺术村、园艺中心、海上牧场、休闲渔排、蛋家船屋、鸟巢树屋、木屋、集装箱旅馆、鲜花宴、水果宴等。

二、鼓励新的旅游发展方式

积极探索新的旅游发展方式和发展模式。推行绿色旅游发展模式，引导旅游者绿色低碳出行，鼓励包含绿色饭店、绿色景区在内的绿色旅游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应用。倡导“慢旅游、慢生活”的休闲理念，支持创建“国际慢城”、“中国慢城”。鼓励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南番顺、三连一阳、从新连等区域旅游联盟发展。鼓励将“三旧”改造与旅游发展相结合，利用旧城镇、旧厂房和旧村庄改造，挖掘历史文化积淀，融入新的文化创意，打造新型旅游产品。

三、鼓励新的旅游商业模式

鼓励商旅综合体建设，推动旅游产业要素集聚发展。鼓励旅游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旅游金融发展和旅游企业上市融

资，设立广东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私人订制商业模式发展，为游客提供“菜单”式流程设计、商旅管理、VIP管家等旅游服务。鼓励旅游产业链资源整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旅游企业联盟、兼并、重组。大力发展旅游共享经济，支持旅游企业采用分时度假、分权度假模式发展。鼓励采用出入境旅游一站式服务，以及旅游包机、旅游专列、专业化汽车租赁发展。支持旅游电子商务、在线预订、旅游物流发展。鼓励 B2C 商业模式发展，引导地方特色产业与旅游购物对接，鼓励广东特色工业产品、农林牧副渔产品、手工艺品旅游商品化。

专栏 6 重点培育 9 大类商旅综合体

1. 珠海长隆、清远长隆、花都万达、东部华侨城、梅州客天下等文化创意类商旅综合体。
2. 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广州南沙邮轮母港、深圳中山游艇会等邮轮游艇类商旅综合体。
3. 阳江十八子、阳美玉都、广州正佳等工商业类商旅综合体。
4. 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珠海航展基地等会展类商旅综合体。
5. 新会陈皮村、茂名农批等农业类商旅综合体。
6. 佛山一岭南天地、深圳欢乐海岸、湛江渔人码头等城市休闲类商旅综合体。

7. 河源东江源、巴伐利亚庄园等温泉养生类商旅综合体。

8. 珠海横琴国际旅游岛、东莞松山湖等综合类商旅综合体。

9. 机场高铁站等集散中心类商旅综合体。

四、创新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调整传统旅游产品开发思路，充分发挥广东优势和特色，丰富提升观光旅游产品，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多元开发专项旅游产品，特别是要以文化旅游产品、生态旅游产品、滨海海岛旅游产品、温泉旅游产品、商务旅游产品等为重点，加强主题化、个性化、精品化和品牌化旅游产品开发。

专栏 7 广东省旅游产品体系建设重点

1. 重点推进 15 大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开平碉楼—赤坎古镇、潮州古城、中山故里旅游区、黄埔军校、佗城古镇、冼太夫人故里、理学名山西樵山、道教名山罗浮山、南华寺、南海一号、大埔客家古民居群、南澳一号—总兵府、南岗千年瑶寨、林寨四角楼建筑群与古村落、叶帅故居。

2. 加快 15 大生态旅游产品开发：丹霞山、南昆山、万山群岛、万绿湖、七星岩—鼎湖山、雁南飞、北江三峡、广东大峡谷、南岭国家森林公园、鸡笼顶—马贵大草原、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黄满寨瀑布群、车八岭国家森林公

园、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海丰国际湿地公园、大陆最南端珊瑚旅游区。

3. 重点打造 8 大滨海旅游组团：以环珠江口旅游圈、川岛广海湾旅游圈、海陵岛一月亮湾旅游圈、水东湾—放鸡岛旅游圈、环湛江湾旅游圈、环大亚湾旅游圈、红海湾—品清湖旅游圈、南澳岛—汕头湾旅游圈等滨海旅游组团为重点，兼顾特呈岛、大陆最南端、碣石湾等开发潜力较大的滨海旅游资源，重点打造 30 个滨海旅游度假区。

4. 打造 100 家大型温泉旅游度假区：科学引导温泉旅游产品升级换代，向主题温泉和综合性温泉休闲服务基地发展。积极培育温泉养生文化，打造世界级温泉度假目的地。重点培育海泉湾、御温泉、巴伐利亚庄园、聚龙湾、碧水湾等 100 家能够引领发展潮流、产品特色显著、对周边产业带动性强、区域分布合理的温泉旅游企业，鼓励创建 5 星级温泉旅游度假区。

5. 打造一批低空旅游示范项目：广州—深圳—珠海低空商务项目、珠海—阳江—罗定低空观光项目、珠海九洲机场—外伶仃岛低空交通项目、深圳—澳门低空商务项目、广州蓝澳飞行训练项目、深圳东部华侨城低空观光项目、云浮罗定机场高空跳伞项目、阳江合山机场高空跳伞、飞行训练、低空观光项目、珠海海泉湾低空观光项目。

6. 打造一批南粤古驿道旅游目的地：南雄梅关古道、

乳源西京古道、郁南南江古水道、珠海岐澳古道、饶平西片古道、汕头樟林古港、台山梅家大院-海口埠古码头、从化钱岗古道。

7. 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广州市红色旅游系列景区（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广州起义纪念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梅州市叶剑英纪念园、惠州市叶挺将军纪念园、深圳市博物馆（新馆）及深圳市莲花山公园、汕尾市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彭湃烈士故居、中山市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广州市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广州市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广州市黄埔陆军军官军校旧址、东莞市鸦片战争博物馆、梅州市大埔县三河坝战役纪念园、韶关南雄市梅关古道景区、河源市龙川县五兴龙苏维埃政府及兵工厂旧址。

8. 打造一批特色节事旅游活动：珠海航展、珠海国际马戏节、深圳国际帆船赛、阳江开渔节、国际风筝节、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南粤古驿道三大赛、黄飞鸿狮王争霸赛、南海神庙菠萝诞、梅州客家山歌节、连州国际摄影年展、迎春花市、清远漂流节、瑶族盘王节、东莞动漫节、洗夫人诞、潮汕美食节、龙母诞等。

五、推动旅游产学研合作创新

建立旅游产学研合作创新体系，优选一批旅游产学研合作项目。创立广东旅游科研课题研究和成果发布平台。积极

落实国家科研领域改革创新精神，将旅游科研成果的转化与科研人员利益分配挂钩，鼓励旅游院校、科研单位与企业对接，转让技术或研究成果，通过购买或持股等形式开展合作，参与地方旅游招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释放旅游科研生产力。鼓励旅游院校、科研部门、旅游企业协同创新，到2020年，建立10—15个省级以上旅游协同创新基地。鼓励校企合作，建立旅游教学实训基地。支持旅游管理部门、旅游科研院校、旅游企业之间的人才合理流动。鼓励优秀的旅游企业家和旅游行业部门管理人才走进课堂，指导旅游专业社会实践课程。鼓励旅游科研单位与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参与专业科研与咨询服务外包。

六、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广东省旅控集团、岭南集团、长隆集团、腾邦国际等旅游业态清晰、发展路径明确、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大型旅游企业，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品牌输出等途径，发展成为具有国内外品牌影响力的现代化龙头旅游企业集团。支持旅游装备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华侨城集团、深圳华强集团（方特主题公园）、白天鹅酒店管理集团、碧桂园（酒店）集团等广东旅游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落户广东。为大型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做好指导服务。支持广东旅游互联网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腾讯等互联网企业投资旅游。引

导旅游企业现代化技术改造，提升核心竞争力。

支持中小旅游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结合现代旅游产业分工体系发展规律，积极培育专营亲子游、旅游会奖、旅游电商、旅游规划设计、旅游商品包装设计研发、旅游物流、时尚演艺等业务的“小而精”、“小而专”的旅游企业。

实施创客行动计划，建立旅游创业孵化平台，吸引返乡创业人才、文化创意人才、乡村旅游带头人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倡导“工匠精神”。到2020年，全省建成100个创客示范基地。

七、实施旅游品牌提升工程

鼓励彰显地方特色的旅游品牌培育，构筑由旅游城市品牌、旅游小镇品牌、精品线路品牌、主题旅游目的地品牌、节庆节事品牌、旅游企业品牌、客栈民宿品牌、演艺品牌、旅游商品品牌等组成的旅游目的地品牌体系。

专栏8 广东省旅游品牌建设重点

到2020年，4A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200个，创建15个县级全域旅游目的地品牌，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30个省级旅游度假区，2—3个国家休闲旅游示范城市，3—5条国内外知名的入粤旅游线路品牌，30个国内外知名旅游节事品牌，2—3个国内知名的广东本土旅游互联网企业品牌，各市县打造3至5个地方特色的“旅游手信”品牌。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暖冬旅游、旅游上市公司以及

绿色、蓝色、康养和人文旅游示范基地等品牌建设取得明显突破。

八、推动传统旅游产业要素创新发展

（一）擦亮“美食天堂”旅游品牌

依托广府菜、客家菜、潮汕菜、广式点心、早茶、岭南名吃等广东特色美食，支持美食城、美食一条街、酒吧街、夜市、“老字号”餐饮店、主题文化餐厅、风味农家菜馆、渔家乐和美食文化节发展，以及素食斋宴、药膳等创新美食产品的开发。编制广东美食地图、水果地图。鼓励美食搜索、在线订餐、微信买单、客户线上管理等便捷优质服务。大力培育广东本土餐饮品牌，鼓励美食连锁和品牌管理输出。每个城市建设1—3个具有当地特色的旅游美食街区。

（二）创新发展多元化住宿设施体系

以康养基地、度假区、度假村、度假公寓、精品酒店、汽车旅馆、旅游营地、房车、休闲农庄、特色客栈与民宿、青年旅馆、家庭旅馆等为载体，鼓励融入文化创意设计，加快多元化休闲度假住宿设施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酒店管理品牌。鼓励珠海海泉湾、深圳黑天鹅、雷州樟树湾、韶关经律论禅修等主题度假酒店发展。鼓励温泉度假小镇建设。

（三）重构旅行社生态产业链

引导旅行社积极应对互联网背景下的传统产业链生态

演变，推动传统旅行社线上线下资源整合。鼓励旅行社批零体系建设，培养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旅游批发商、一批有专业化市场开拓能力的旅游经营商、布局合理的零售代理商。鼓励旅行社积极参与上下游产业的兼并重组；结合自驾游、自助游和自由行游客，提供“菜单式”旅游服务；针对亲子游、“夕阳红”、出境游等专业化旅游市场拓展业务。对外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规范网络旅行社发展。巩固提升广东在全国百强旅行社的地位，推进品牌旅行社的国际化。

（四）打造旅游新地标

以世界遗产、地标建筑、岭南山水、特色文化旅游项目等地标性核心吸引物为支撑，加快丹霞山、广州塔、黄埔军校、冼太故里、赵佗故城、南海一号、中山故里旅游区、珠海长隆、清远长隆、广东第一峰、万山群岛、深圳太子湾、开平碉楼、七星岩、潮州古城、南澳岛等能够代表各地旅游旗舰形象的龙头旅游景区开发。每个地市培育2—3个具有中远程客源市场吸引力、旅游地标意义的高水平观光旅游产品。鼓励具有认知度、画面感的景区旅游地标建设。

（五）积极打造“乐购广东”

树立大旅游商品概念，构建由品牌工业品、旅游日用品、时尚品、工艺品、美术品、土特产品等组成的南粤特色旅游商品体系。加强旅游商品研发和推广力度，鼓励各地开发特

色的“必购”旅游商品，打造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广东手信”。加快家具、玉器、婚纱、茶叶、玩具等专项旅游购物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集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展示、销售、物流于一体的示范企业。

充分利用好广州白云、深圳宝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和珠海闸口口岸的进境免税店优惠政策，以及南沙港客运口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口岸、珠海九洲港客运口岸和 21 家商家的离境退税优惠政策，逐步将退税商店范围扩大至全省其他地区，优化广东购物旅游消费环境。积极争取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自贸区，设立免税商品购物区。

打造全国旅游购物目的地，到 2020 年，建设 3—5 家旅游商品集散中心，全省旅游商品的销售额占旅游总收入的比重提高到 30%。

（六）积极发展健康向上的休闲娱乐业

依托旅游目的地城镇，加强高科技娱乐、时尚娱乐项目开发，完善主题游乐园、酒吧街、步行街、演艺、茶艺、游戏游艺、江河夜游、体育场、博物馆、文化馆等休闲娱乐资源配置，构建主客共享的娱乐产业。大力发展景区娱乐，推广“景区+游乐”、“景区+剧场”、“景区+演艺”等植入式娱乐模式，支持长隆大马戏、华侨城《天禅》等景区娱乐发展。鼓励具有地方特色的体验式娱乐项目、适合大众旅游

的康体健身项目开发。加大创意策划投入，打造一批地方特色与时尚文化相结合的城市或景区娱乐品牌。

第五章 实施“旅游+互联网”战略

一、全面构建开放包容的“旅游+互联网”发展环境

抢抓旅游与互联网大变革、大融合、大发展的时代机遇，凝聚共识，着力推进旅游全产业链、全域的互联网技术应用，积极培育和打造具有互联网经济特征与旅游产业特色的“旅游+互联网”新经济形态。率先实现互联网准入零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互联网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旅游行业。制定广东省“旅游+互联网”行动计划。

二、建设旅游产业大数据应用平台

构建全省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开展旅游大数据服务中心、大数据应用示范、监测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省、市、县三级旅游数据体系，建立旅游与交通、统计、口岸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旅游公共信息数据向社会开放。建设广州、云浮、肇庆、珠海、梅州、惠州等一批智慧旅游城市，建设长隆、华侨城、白云山、西樵山、星湖等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广之旅、南沙大酒店等一批智慧旅游企业，建设梅州丰顺“互联网+旅游”小镇、新会陈皮村等一批智慧旅游乡村。

三、加快“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省、市、县协调共融的“旅游+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机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景区景点、购物

区、商业街、乡村旅游点、房车营地等场所的 4G 通信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全省 3A 级以上景区、3 星级以上饭店和重点游客集聚场所实现免费无线网络和网约车候车场所全覆盖，全省 4A 级以上景区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推动游客密集区、旅游危险区、生态旅游区、自驾游营地等场所的物联网设施建设，增设监控摄像，完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保障游客安全。推动交通集散点、旅游咨询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场所向游客免费提供 PC、平板、触控屏幕、SOS 电话等信息终端。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EUHT）在景区的网络覆盖和应用。

四、加快旅游资讯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加快完善政府旅游政务网、旅游资讯网和微信公众号建设，建立开放的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相关信息的及时更新，使游客对旅游目的地信息的需求得到充分保障。鼓励开发相关旅游目的地 APP，方便游客扫描下载，利用智能终端享受智能导游、导购、导览等服务。

五、加快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

建立广东省旅游监测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运用旅游大数据，实现旅游统计数据监测、出入境口岸客流监测、景区客流常规监测、黄金周与节假日旅游高峰预警、游客消费

行为特征监测、酒店价格监测、旅游电子行程单监测、导游征信系统监测、旅游企业诚信与旅游投诉监测、游客不文明记录监测、实时旅游舆情监测、旅游交通监测、旅游目的地气象与环保指数监测，为游客出行提供参考，为广东省旅游产业运行分析决策提供依据，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六、推动“旅游+互联网”创业创新

鼓励各地积极开展适应互联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创新。推进旅游与互联网金融合作，大力推广众筹等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介入“旅游+互联网”领域。加大在线旅游投资比例，到2020年，全省在线旅游投资占旅游直接投资的15%。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以游客需求为导向的旅游创业创新活动。支持旅游创新平台、创客空间、创新基地等旅游新型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旅游+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腾讯等企业创新发展“旅游+互联网”服务云，鼓励各级旅游部门加大对云计算服务的政府采购力度。积极构建“旅游+互联网”新型消费征信体系。

七、积极开展“旅游+互联网”试点示范

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在全省推动建设一批“旅游+互联网”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立“旅游+互联网”创业园区。支持各地创建国家级“旅游+互联网”创客基地，打造一批国家级“旅游+互联网”创客示范项目。积极参与

国家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智慧旅游乡村创建工作。

八、鼓励旅游电子商务发展

不断丰富和扩展旅游电子商务形式和应用领域，引导新型旅游电子商务企业的发展，重点培育发展势头强劲的“要出发”等在线旅游企业及第三方交易平台，努力扩大我省旅游在线交易的市场规模。支持广东特色旅游商品、旅游名品和地方土特产在线销售。倡导 B2B、B2C 等多元化旅游电子商务交易模式发展，实现线上线下整合联动。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应用。鼓励跨境旅游电商平台建设。鼓励电商物流企业发展。到 2020 年，在线预订成为旅游者出行的重要消费方式，在线旅游消费支出占国民旅游消费支出的 20%。

九、大力发展旅游分享经济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营造旅游分享经济环境，建设在线旅游度假租赁、在线汽车租赁、在线旅游向导服务租赁等各类旅游分享平台，实现闲置性资源与旅游多样化市场需求的高效对接。积极鼓励民宿客栈采用分享经济模式发展。引导旅游者选择共享性服务和产品。加强分享平台行业监管。

第六章 实施开放合作战略

一、构建以海丝沿线为重点的国际旅游开放合作新格局

（一）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和旅游外交战略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旅游外交工作思路、全省社会经济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着眼于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经略大局，积极实施“互联互通，旅游先通”，创建对外交往与旅游推广、高层互动与民间交流、专业活动与公众参与、常规合作与旅游年活动有机结合的旅游合作新模式。务实推进广东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欧洲、北美、中亚、非洲等地区的旅游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美旅游年、中印旅游年等与相关国家互办的“旅游年”活动。

（二）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旅游合作平台建设

加快实施《21世纪广东海丝旅游发展规划》。推进落实与越南、印尼、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柬埔寨、斯里兰卡、以色列等近40个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家签署的旅游合作协议。在已设立的11个广东驻海丝沿线国家旅游合作推广中心的基础上，借助海丝沿线国家广东商会、华侨社团、大型旅游批发商和大型传媒公司，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加快在印度等国家设立广东驻外推广中心。积极融入“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宣传推广联盟”，推动建立与东南亚、澳新及南太岛国、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旅游联盟，以及海丝沿线旅游城市合作联盟。积极

参与中澳新旅游部长会议。继续办好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大型国际主题展会，为旅游企业合作创建平台，促进广东对外旅游交流。充分发挥广东自贸区旅游合作平台作用，加快落实自贸区旅游相关政策。

(三) 培育拓展对外旅游合作领域

突出广东作为国际旅游目的地与客源地的双重功能，加强海丝沿线主题旅游线路共同开拓。逐步开通至日韩、东盟国家的邮轮旅游航线，积极争取在深圳蛇口等口岸实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免签入境15天政策。加快开通更多旅游直航航线，鼓励旅游包机。积极争取率先实施赴东盟个人游政策。发挥广东经济大省和世界制造业基地的作用，深化广东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旅游投资合作，探索旅游招商项目库平台建设，鼓励旅游品牌输出，支持有条件的广东旅游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双向商务旅游市场。加强与南太平洋岛国旅游培训合作。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宣传推广、旅游品牌、旅游标准、旅游营销、客源互送、旅游应急处理、旅游电子商务、旅游签证便利化等方面开展合作，全面拓展区域旅游合作的领域和空间，把广东建设成为海丝旅游合作的示范区。

二、深化与港澳台旅游交流合作

(一) 联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区

全面落实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广东的岭南文化、香港的国际大都会、澳门的博彩和葡语文化等互补性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澳门历史城区—开平碉楼—韶关丹霞山”世界遗产游、大珠三角世界级都市群体验游等“一程多站”的精品旅游线路。依托自贸区建设，将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建设成为粤港澳旅游服务业合作的示范区，加快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推动粤港澳在海洋旅游、会展商务、大湾区休闲度假、中医药、旅游教育培训、文化创意等产业方面的合作。支持澳门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化。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在主要客源地的联合推广。

（二）加快粤港澳无障碍旅游区共建

共同建立无缝衔接的旅游交通体系和互联互通的旅游集散体系。逐步增加口岸实施24小时通关，探索推广“一地两检”通关模式。加快“外国人144小时免签旅游团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大政策推广力度，引导访港澳外国游客用好“144小时便利签证”措施，为该便利签证措施扩大到全省实施奠定基础。继续推进港澳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游业务，争取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尽快通过国家旅游局审批。继续做好港澳居民赴粤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工作，为港澳业界提供相关资讯。探索三地旅游从业人员资格、游艇驾驶证件及牌照互认。促进旅游人才、技术、管理、资金、客源、信息等旅游要素自由流动。

（三）共享港珠澳大桥通车契机

抢抓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机遇，构建港澳地区与珠江西岸、粤西地区之间的区域旅游发展新格局。统筹推进旅游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向粤西延伸，打造世界级旅游休闲度假区。树立广东旅游新地标，加快开发大桥观光、现代科技展示、科普教育等围绕大桥本身的旅游新产品。加快出台港珠澳大桥跨境通行便利化政策，推动三地居民跨境自驾游出行。

（四）加强粤港澳邮轮游艇旅游合作

加快粤港澳邮轮旅游合作，以市场开拓、维修补给、人才培养为重点，发挥集聚效应，共建包括深圳太子湾、广州南沙港、香港启德港在内的邮轮母港集群，形成面向世界、联结港澳、辐射内地的多层次邮轮旅游网络。加快太子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相关部委支持，探索建立游艇联合监管新型模式，推动常态化粤港澳游艇自由行。

（五）共同推进粤港澳“品质旅游”

共同倡导“品质旅游”、诚信旅游和游客文明旅游，推进旅游标准化体系共建。加强访港旅客消费权益保障合作，完善接待内地旅行团的规管及抽查制度，研究提供相关服务成本信息，增加市场透明度。共同建立旅游企业诚信机制，加大“优质诚信香港游”在内地的推广力度，打击“零、负

困费”、强迫购物等违规行为。加强良性的旅游纠纷应急处理机制共建。

（六）共建世界一流的粤港澳旅游教育与科研创新基地

充分发挥粤港澳区域旅游高端教育资源和科研机构集中、科技实力强的优势，加强旅游教育与科研科技合作，共建我国现代旅游教育和人才培养中心、旅游科研与科技创新高地、世界性的旅游人才交流和输出基地。合作建立高端旅游智库，策划创建粤港澳年度旅游高峰论坛品牌。继续做好粤港、粤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在广东推出一批国情教育和游学示范基地，推动粤港、粤澳青少年的双向交流。

（七）加强粤台旅游合作与客源互送

积极引进台湾民宿、客栈与乡村旅游的开发经验、人才和项目。依托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提升广东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水平。加强广东客家地区与台湾的文化旅游交流。稳步发展广东赴台旅游，加强粤台旅游客源市场互送。

三、加强与泛珠三角其他省区旅游合作

以旅游交通互联、信息共享、客源互送、政策互通、市场准入、市场秩序、品牌共建、人才培养、生态环境保护、安全救援等为重点领域，完善旅游合作机制，加快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构建泛珠三角无障碍旅游区。重点加强北部湾生态旅游协作区粤桂琼三省区旅游合作，并逐步扩大与越南的旅游合作，最终将环北部湾及其海域建设成为国际著名的

热带滨海旅游圈；加强闽粤桂琼海丝旅游产品开发合作；积极参与推动海峡西岸城市群旅游区合作开发；以罗霄山生态旅游协作区、大南岭生态旅游区和原苏区县集群为纽带，加强粤湘赣红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开发；加快闽粤赣三省“千里客家文化旅游长廊”共建；加强西江生态旅游协作区、珠江—西江生态旅游带及粤桂黔旅游圈等合作平台建设。

依托高铁和高速公路网，加强出入粤旅游廊道建设，打造多条“一程多站”跨省区旅游线路，大力开发省际自驾游线路。积极推进建设四川邓小平故里—韶山毛泽东故居—中山孙中山故居“伟人故里旅游线路”、张家界—九寨沟—丽江古城—桂林—丹霞山—开平碉楼与古村落—澳门历史城区“世界遗产之旅”、福建—广东—海南“中国南海之滨国家风景道”等一批世界级旅游线路。

四、大力开发入境旅游市场

（一）加强以出境带入境的“客源外交”

充分发挥广东作为境外出游大省的优势，借助省市领导人出访、企业“走出去”、国际性节事活动，以及海外游学、文化交流等民间出境旅游机会，以出境带入境，加强与出境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企业交流合作与客源组织互送，让客源成为国际交流的使者，宣传广东旅游形象，推进广东入境旅游市场开拓。进一步优化完善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积极争取扩大过境免签口岸范围，免签期间在粤停留时限从 72

小时延长至 144 小时。

（二）加强华侨华人旅游市场开发

立足广东“华侨之乡”优势，加强与侨务部门合作，面向海外华侨华人聚居的地区，以探亲旅游、寻根旅游、宗教旅游、修学旅游、商贸旅游等产品为重点，结合亲缘、地缘、文缘、业缘等联系，大力开发华侨华人旅游市场。注重华裔新生代旅游市场培育。

（三）加强国际商务旅游市场开发

依托广东作为“世界工厂”的制造业优势，利用广州广交会、深圳高交会、东莞家具展、湛江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潮汕侨博会等国际知名展会品牌及各类专业批发市场，针对欧美、日韩、中东等地的商务客源，延伸商务活动产业链，加快商旅会奖、商务休闲、都市观光、购物和美食等旅游产品开发。配套完善跨境电商、物流等服务。

（四）加强广东驻海外旅游合作与推广中心作用

继续推动广东驻海外旅游合作推广中心建设，依托推广中心平台，发挥广东境外旅游宣传桥头堡作用，加强广东旅游企业与境外企业的合作。力争到 2020 年，广东驻海外旅游合作推广中心达到 30 个。

五、巩固提升国内入粤旅游市场

（一）加强高铁沿线城市旅游市场开发

加强在高铁沿线站点城市的广东旅游宣传推广。积极倡导参与高铁沿线城市旅游联盟,鼓励与引导高铁沿线城市旅游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整合资源,整体营销,联合打造多条美丽高铁旅游长廊。联合铁路部门探索推进跨区域高铁旅游专列行动计划。加快完善“高铁+租车”、“高铁+自助游”等配套服务。

(二) 加强“山海互动”旅游市场开发

针对内陆山区省份游客向往大海的市场需求特点,充分利用包茂高速开通、航空线路日益丰富等契机,加强以“山海互动”为卖点的客源互送营销推广,重点推介广东滨海度假、海岛观光、海鲜美食、海上丝路等旅游产品。注重加强广东滨海度假设施的完善和环境营造,以及动态旅游产品设计研发。

(三) 加强暖冬旅游市场开发

针对北方和西部高寒地区客源市场的冬季避寒需求,充分利用广东大部分地区处于热带—南亚热带的气候旅游资源优势,加强与北方省域的旅游宣传合作,实现特色互补的旅游市场互换。大力开展以“交换冬天”为主题,以“到广东过大年”、“迎春花市”、南中国冬休基地、温泉旅游等为品牌的避寒旅游,积极培育广东“暖冬”旅游目的地品牌。

(四) 加强专项旅游市场开发

依托国际大型展会重点开发商务会展旅游市场。加强旅

游业与青少年科教文体交流活动相结合，大力开发青少年修学旅游市场。加大广东四大名山、世界遗产等产品宣传力度，积极开发大众观光市场。加快完善旅游交通、道路标识系统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外省来粤自驾游市场规模。

专栏9 广东省目标客源市场开发定位

入境客源市场开发重点：加快实施面向境外游客的“引客入粤”工程，巩固提升港澳台、日韩和东南亚等核心客源市场，积极开拓俄罗斯、西欧、北美、南太平洋、印度和中东等拓展市场，加快培育北欧、中亚、东欧、非洲等新兴市场，鼓励珠澳两地共同开拓葡语国家旅游市场。

国内客源市场开发重点：巩固提升周边省区（湖南、江西、福建、广西、海南）及长三角地区、环渤海湾地区等重点客源市场。大力开拓入粤高铁沿线中远程客源市场。积极培育发展西南地区、东北地区等新兴客源市场。

六、加强旅游形象品牌塑造和宣传推广

（一）加强“活力广东·心悦之旅”旅游形象建设

整合资源，以“岭南文化、活力商都、黄金海岸、美食天堂”为支撑，以暖冬、乡村、滨海、美食、亲子、历史文化、游学、商务会展等为载体，塑造“活力广东·心悦之旅”新形象，不断丰富广东旅游形象内涵。

（二）加强整合营销与宣传推广

建立健全区域联合、部门联动的旅游宣传整合营销体

系，鼓励支持相邻地市以旅游线路为纽带赴省外开展区域旅游联合营销推广，加强旅游与宣传、文体、经贸等相关部门的宣传推广平台互动协作。加强粤港澳旅游海外联合推广，共同开发第三方客源市场。

（三）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广

整合旅游网站、微信、微博、社交网络、视频网站、H5、数字传媒等新媒体资源，搭建广东旅游宣传推广新平台。鼓励具有一定公众影响力的资深驴友、美食达人、拍客等参与宣传广东旅游。加强与 LinkedIn、TripAdvisor 等国际社交网站合作，通过推送新鲜旅游资讯，扩大国际客源对广东旅游的关注度与好感度。

鼓励旅游自媒体宣传推广新模式。鼓励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机构和旅游企业加强自媒体应用，开发旅游信息宣传官方网站，开通微信、微博等公众号，开发广东旅游相关 APP，建立资讯服务热线，提供旅游评价分享渠道，利用国内外社交平台加强自我宣传推广。鼓励各地和相关企业结合市场细分，利用数据挖掘技术，依托自媒体加强精准营销。

（四）推广一批精品旅游线路

针对国内和入境客源市场需求，突出广东旅游特色，强化沿线互补性旅游产品组合，重点培育 7 大主题鲜明的旅游精品线路。

专栏 10 7 大旅游精品线路

1. 世界遗产游：韶关（丹霞山、南华寺）——广州（黄埔古港）——江门（开平碉楼、赤坎古镇）——阳江（南海一号）

2. 广深珠现代都市游：广州（珠江夜游、广州塔）——深圳（太子湾、东部华侨城）——珠海（横琴长隆海洋度假区、珠海大剧院）

3. 潮汕文化美食游：潮州（广济桥、潮州古城）——汕头（南澳岛、陈慈黉故居）——揭阳（阳美玉都、黄满寨瀑布群）——汕尾（红海湾、玄武山）

4. 客家风情游：梅州（雁南飞、客天下、大埔围屋）——河源（万绿湖、巴伐利亚庄园）——惠州（南昆山、罗浮山）

5. 海丝文化游：江门（上下川岛）——阳江（海陵岛）——茂名（浪漫海岸、放鸡岛、冼太故里）——湛江（五岛一湾、徐闻古港）

6. 岭南山水游：韶关（丹霞山、广东大峡谷、南岭国家森林公园）——清远（北江三峡、连州地下河、连南千年瑶寨）——肇庆（七星岩、鼎湖山）

7. 禅宗文化游：云浮（国恩寺）——肇庆（六祖寺、庆云寺）——广州（光孝寺、六榕寺）——韶关（南华寺、云门寺）

第七章 实施共建共享战略

一、加快主客共享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一）建设便捷的旅游出行网络

编制《广东省旅游交通规划》。完善旅游目的地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提高旅游出行的便捷性和舒适性。加快惠州、佛山等支线机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完善，以及韶关、阳江、罗定、梅县等地支线机场的筹建或迁建。鼓励通用航空机场（或直升机起降点）建设，加快低空飞行试点。适度增加我省与海丝沿线国家、主要客源地的航班航线。加快粤西沿海高铁和广梅、广清怀支线高铁建设。完善候机楼、高铁候车站场异地设置。加快深圳太子湾、广州南沙两个邮轮母港和汕头、湛江等地邮轮访问港建设。加快公共游艇码头和游船码头建设配套完善，有序开发北江、西江等内河航段和海岛之间的水上旅游线路。完善通往重点旅游景区的支线公路建设，加快解决旅游景区周边“最后一公里”、乡村旅游道路会车宽度不足等旅游交通瓶颈问题。鼓励城市观光巴士、旅游专线班车、旅游包车、旅游包机、旅游专列等多种形式的便捷旅游客运，完善机场、高铁站的汽车租赁服务。

（二）配置一批旅游集散中心

推动珠三角城市群和粤东西北中心城市建设一站式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重点县区的主要旅游

中心区、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步行街区等场所要建立旅游咨询中心。鼓励传统客运站场增加旅游集散功能。鼓励体育场馆等综合利用，配备旅游集散中心功能。

（三）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充分调动旅游、规划、城管、交通、环保以及企业等的积极性，加强属地管理与部门联动，统筹利用社会公共资源，围绕“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加快推进以旅游景区、旅游线路、交通集散点、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休闲步行区等场所为重点的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加强旅游厕所的管理与维护。“十三五”期间，新建、改扩建5000座旅游厕所。

（四）建设一批旅游风景廊道

主动对接东南沿海风景道、罗霄山南岭风景道、西江风景道、滇桂粤边海风景道等国家旅游风景道，加强沿线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风情小镇、特色村寨、汽车营地、绿道系统等规划建设。

专栏 11 建设 7 条旅游风景道

1. 粤西沿海风景道（珠海-江门-阳江-茂名-湛江）
2. 粤东沿海风景道（深圳-惠州-汕尾-揭阳-汕头）
3. 南岭风景道（韶关-清远）
4. 西江旅游风景道（云浮-肇庆-佛山-中山）

5. 北江旅游风景道（韶关-清远-广州-佛山）
6. 东江旅游风景道（河源-惠州-东莞-深圳）
7. 梅江韩江旅游风景道（梅州-潮州-汕头）

（五）合理布局一批旅游驿站

以高速公路网为支撑，以风景优美的国道、省道、县道、古驿道为延伸，依托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重要交通节点、有条件的加油站、出入粤关口路段、主要景区景点等，合理布局一批集旅游资讯服务、汽车服务、餐饮、厕所、休憩、购物等于一体的特色旅游驿站，优化自驾游便利服务环境，如深汕高速鲘门段、河梅高速义合段、沈海高速梁金山段、清连高速阳山段、省道 S244 始兴到翁源段、英德英西峰林路段。鼓励优先建设风景道沿线旅游驿站。鼓励地方特色的古驿道驿站建设。

（六）打造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培育本土营地企业品牌和营销服务平台，形成具有国内竞争优势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产业链，基本形成完善的营地网络服务体系。

专栏 12 在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1. 广州增城莲塘印象汽车房车露营地
2. 广州增城白水寨国际汽车房车露营地
3. 广州花都华南国际房车小镇
4. 广州从化莲麻花海及房车露营基地

5. 珠海横琴汽车营地
6. 汕头莲花山（温泉）房车营地
7. 韶关乳源大峡谷汽车房车露营地
8. 韶关仁化自驾车露营主题公园
9. 梅州大埔坪山梯田旅游区自驾房车营地
10. 梅州丰顺八乡山大峡谷旅游景区房车营地
11. 梅州平远卧佛山汽车营地
12. 惠州市惠阳黄帝谷房车营地
13. 东莞虎门鹅夷炮台房车露营地
14. 东莞清溪金峰生态园营地
15. 阳江海陵岛红树林汽车房车露营地
16. 茂名高州摩天小镇自驾车房车营地
17. 茂名高州柳村自驾车旅游营地
18. 肇庆广宁天瑞国际生态农旅营地
19. 肇庆鼎湖花笏田营地
20. 清远英德艾夏湖汽车营地
21. 揭阳普宁盘龙湾温泉度假村房车露营地
22. 云浮罗定海惠生态农业公园营地

（七）打造文体共享空间与绿道漫游网络体系

合理规划城乡公共绿地和游憩设施，丰富完善城市公园、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艺术馆、歌剧院、体育馆、健身馆、足球场、科技馆、植物园、动物园、文化休闲

广场、旅游休闲街区、社区文化中心、祠堂、乡镇文化站等文体共享休闲空间旅游功能，鼓励免费开放。充分利用涵盖全省的绿道网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南粤古驿道，延伸整合周边景区景点、古镇古村、历史遗迹、森林绿地、天然水系、湿地、特色餐饮等旅游资源，开展适应现代户外体育、乡村旅游需求的公共产品，进一步延伸和拓展绿道的内涵和功能。

（八）优化旅游标识解说体系

以统一管理、规范设置、合理布局为原则，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主要景区周边、机场、高铁站、长途汽车站、轻轨站、出入境口岸的旅游指示标识。强化主要旅游城市、旅游集散地、重点旅游区的多语种旅游标识。结合导向性、科普性、警示性、说明性和趣味性，重点加强A级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古村落、农业旅游示范点的旅游标识体系建设。鼓励利用文字标牌、导游讲解、声像解说、便携式电子导游讲解、可携式出版物、触屏式解说、二维码识别解说等多元化解说方式。着力提升文化类重点景区导游词编写和解说水平。

专栏 13 广东省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事项

1. 建成 10 个以上主要用于旅游服务的通用航空机场，覆盖全省 50%以上 5A 级以上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 建成 10 个一级旅游集散中心，100 个二级旅游集散

中心，300个三级旅游集散中心。

3. 共新建和改扩建达到相关质量等级标准的旅游厕所5000座。

4. 建设7条旅游风景道。

5. 建成旅游驿站100个，绿道和古驿道驿站500个。

6. 打造10条公共服务完善的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线路和20个旅游目的地。

7. 建设100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8. 在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市县、旅游特色村镇、旅游产业集聚区和连片乡村旅游区，建成基本完善的自驾游、自助游旅游标识解说体系。

9. 打造100条绿道旅游品牌路段。

二、实施“品质旅游”工程

（一）强化旅游市场监管

以《旅游法》为依据，进一步加强旅游执法监管力量建设，强化市场监管的“属地管理”，建立健全跨区域旅游执法协作机制。完善旅游与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黑社、黑导、黑车、黑店”行为，对非法经营“港澳游”、“零负团费”、发布产品虚假信息、不签订合同、挂靠承包、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未经游客同意转团拼团、擅自改变行程等旅游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媒体曝光

力度。以广东省 21 地市游客满意度调查为抓手，建立公开透明的社会评价体系，及时公布游客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和旅游警示。到“十三五”期末，实现不合格的 A 级景区、星级饭店、旅游规划设计机构等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退出机制的常态化运转。优化“旅游纠纷”调解机制。

（二）完善公共信息发布、高峰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

加强旅游统计信息、旅游安全信息、旅游交通信息、节假日热点旅游目的地信息、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涉旅公共信息发布。加快研究出台《旅游景区高峰预警工作指引》，到 2020 年，全部 3A 级以上景区向社会公布最大游客承载量，全面完成常态化的旅游高峰预警机制建设，实现高峰客流控制。加强旅游企业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监管，完善旅游安全与应急救援服务体系。提高出境旅游应急救援服务水平和效率。

（三）加快旅游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旅行社、住宿、景区等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强化旅游失信记录信息发布制度、评级动态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旅游与交通、银行、工商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导游征信系统全覆盖。加强“诚信经营、优质服务”正面引导，进一步推进《诚信旅行社服务规范与评定》等地方性技术规范修订完善与推广，创建一批诚信旅行社示范单位。

（四）大力推进文明旅游

按照宣传教育，约束管理，深化社会监督的原则，强化文明旅游宣传教育，传播行业正能量。贯彻落实《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导游领队文明旅游引导规范》等行业标准，培育一支文明旅游导游领队队伍。积极宣贯《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和增强安全意识。配合国家旅游局开展“为中国加分”等系列旅游公益活动，对于文明旅游典型人物和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引领文明新风，开创广东文明旅游新气象。探索分级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档案，对游客的严重不文明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予以一定惩处。

（五）开展旅游志愿者行动计划

制定广东旅游志愿者公益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示范点，鼓励广大社区群众、青少年和旅游义工参与义务导引、旅游咨询、讲解、特殊群体帮扶和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在倡导社会文明的同时，有效缓解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人手不足问题。

三、加大旅游扶贫力度

（一）加强旅游扶贫资源整合与统筹规划

按照省委省政府制定的 2018 年在全国率先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以欠发达乡村为载

体，以旅游与相关部门资源整合为手段，统筹规划，借势而为，建设有利于贫困地区持续发展特别是贫困人口不再返贫的旅游扶贫长效机制。在新农村连片开发、水利建设、交通建设、城镇建设、生态建设、扶贫开发、现代农业开发、生态文明村建设、宜居乡村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危房改造中充分考虑旅游功能，将各行业、各部门扶贫政策、规划、资金和项目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以全要素、集约化的投入，最大限度地释放扶贫资金和政策的含金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一体化旅游扶贫格局。

（二）多管齐下拓宽旅游扶贫路径

一是优选扶贫项目，优先扶持具有资源特色和市场竞争力、区域带动性强的项目；二是加强培训扶持，以村官培训、乡村旅游带头人培训和乡村旅游技能素质培训为重点，建立旅游智力帮扶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公益宣传，站在社会公益扶贫的角度，加强贫困地区旅游产品和线路宣传；四是鼓励结对帮扶，积极发动旅游企业、旅游院校、旅游科研单位与旅游扶贫项目结对子，特别是结合旅游扶贫建档立卡村（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

（三）加快推进“五个一”工程、“六小工程”和“三师下乡工程”

进一步加大岭南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力度，建立乡村旅游产业链，改善乡村环境，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结

构转型，进而发挥乡村旅游扶贫带动作用，共享旅游发展成果。重点抓好“五个一”工程（一个旅游扶贫宣传推广与管理的网络平台、一批旅游扶贫示范点、一批乡村旅游线路、一批旅游扶贫开发产业带、一批旅游扶贫带头人）和乡村旅游“六小工程”（旅游厕所、购物商店、停车场、医疗站、垃圾池和一批旅游标识牌）建设，积极鼓励策划师、规划师和设计师“三师下乡”。

（四）重点推动两批旅游扶贫重点村精准脱贫

务实引导多元化精准脱贫方式。鼓励引导农村贫困人口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脱贫致富：一是直接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如开办农家乐和经营乡村旅馆、民宿、客栈；二是在附近的乡村旅游项目开发中直接就业，参与接待服务（打工）；三是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出售自家的农副土特产品获得收入；四是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租赁或房屋财产租赁等参与乡村旅游经营，获取分红或租金收益。

积极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旅游规划扶贫公益行动的战略部署，以我省 59 个村为目标，以对口帮扶的形式，免费提供旅游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商品研发、旅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跟踪服务，进而发挥规划扶贫对资金、人才、客源的“磁场效应”。进一步落实《广东省旅游行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遴选确定 117 个旅游资源特色明显的行政村进行重点帮扶，通过 3

年攻坚，共提供 5 万个直接就业机会，旅游增收 10 亿元；村集体年收入达到 8 万元以上；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突破 8000 元；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突破 10000 元。

四、加强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

建立旅游资源保护机制，统筹旅游发展与资源保护的良性互动。将旅游资源的保护与生态环境、人文环境的保护有机结合，营造旅游发展大环境，实现旅游可持续发展。对全省重要旅游资源进行分类、分级、分区保护，并结合各旅游区（点）的具体情况，确定保护重点。

（一）加强旅游资源分类保护

针对我省旅游资源数量众多、类型多样、分布广泛等特点，重点加强对历史文化旅游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山地森林旅游资源、江河湖泊旅游资源、滨海海岛旅游资源、温泉旅游资源等六个重要类型旅游资源的保护。

（二）加强旅游资源分级保护

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区有关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旅游资源综合分析评价，特别是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敏感度的高低，按一、二、三级保护级别划分，对全省重点旅游资源实施分级保护，科学开发，合理利用。

（三）加强旅游资源分区保护

结合旅游区规划确定的功能分区，进一步明确旅游资源的分区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开发旅游资源核心保护区域，轻度开发低利用缓冲区和分散游憩区，重点开发密集游憩区和旅游服务区。强化生态环境敏感区旅游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对国家级保护区、水源地、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生态敏感区实施旅游负面清单制度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四）旅游环境保护

站在全域旅游的高度，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要求，重点加强旅游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境、水体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固体废弃物处理、城乡卫生环境等方面的保护。继续扩大旅游开发在促进文化环境、生态环境、乡村环境建设方面的积极影响力，有效控制游客容量过载、游客不文明行为、开发建设不当等方面对环境保护造成的负面影响。建立健全旅游环境保护管理、旅游生态补偿、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控制、旅游环境动态监测等系列机制，实现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良性循环。到 2020 年，创建 15-20 家生态文明旅游景区，全省所有 5A 级旅游景区和 60% 以上的 4A 级旅游景区内部交通运输采用新能源汽车，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全部建成生态停车场，所有新修游步道和 80% 以上的旅游厕所实现生态化。

第三篇 支撑与保障

紧紧围绕广东旅游强省建设目标要求，结合五大战略任务部署，深化旅游业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从组织保障、机制保障、法制保障、要素保障、人才保障等方面，完善广东旅游业跨越式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撑。

第八章 深化旅游业改革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

顺应旅游综合产业、综合执法的要求，结合全域旅游的建设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综合性旅游发展委员会，增强旅游部门的综合统筹与协调能力。充分发挥省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部门职能交叉的难点问题和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省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工作的支持配合，在编制和调整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要，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旅游管理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积极探索从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行业管理向全域旅游目的地管理转变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旅游综合协调与宏观调控职能，重点加强在政策法规、战略规划、产业促进、标准制定、形象推广、整合营销、智慧旅游、投融资环境、国民旅游休闲引导、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安全管理和市场秩序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将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各县（市、区）科学发展考核和市直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加快国有旅游区“去行政化”改革，推动旅游经营管理权下放，国

有资源与社会资本有效组合，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积极营造有利于旅游行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积极支持广州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结合政府职能转移，推进旅游行业协会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完全脱钩，加快旅游中介组织培育。加快导游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导游职业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定，完善导游薪酬体系，鼓励社会导游自由执业，加强导游征信系统建设。加快完善广东全域旅游和智慧旅游的相关实施意见、建设标准和行动计划，有效指导各地实践。

三、坚持依法治旅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旅游法律法规及《广东旅游条例》，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规制度环境。依法行使《旅游法》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职能，加强在旅游规划、旅游公共服务、区域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安全等方面的政府主导力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市场顽疾，依法整治旅游市场秩序。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市设立旅游警察、工商旅游分局和旅游巡回法庭。与时俱进，加快制定邮轮游艇旅游、露营地旅游、通用航空等旅游新业态的地方管理规范。

四、强化旅游标准化建设

深入普及旅游标准化理念，按照“贯创并举，突出特色；示范引领，培育品牌；条块结合，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

着力完善政府、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和各类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协作运行机制，建立完善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以地方标准为特色、以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为补充的广东省旅游标准体系。强化旅游标准的实施宣贯和跟踪机制，引导旅游企业更好地贯彻实施旅游标准，鼓励旅游服务质量标杆示范，助推企业品牌建设，将广东建成旅游标准化强省。

五、推动国民旅游休闲纲要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将带薪休假与传统节日相结合，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加强对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人群的无障碍旅游公共设施建设。

第九章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性作用

各级财政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扶持旅游业发展的引导性作用，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形象推广和旅游人才培养等。各市（区）县可根据财政收入、旅游收入及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安排旅游业发展资金。鼓励相关部门结合生态文明、美丽广东建设、文化传承、国情省情游学教育、文化休闲公共空间营造、新农村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增值、信息化建设等功能，加强专项扶持资金与当地旅游业发展的协调运用，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的综合功能。

二、加强旅游用地用海保障

加强规划衔接，各地在编制和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海洋功能区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旅游用地、用海需求，对列入省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重大旅游项目用地、用海给予支持。落实旅游业差别化用地用海政策。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边远海岛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大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用地保障力度。积极盘活乡村旅游用地。严格控制旅游项目的非旅游用地现象。鼓励无居民海岛旅游开发。

三、创新金融扶持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大型旅游企业和有条件的市（区）县政府合作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和旅游交通公路建设引导基金，灵活运用财政贴息、增信等方式，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项目。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企业探索通过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门票收益权等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旅游信用卡等涵盖旅游各领域的特色支付产品，探索开发适合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保险产品。

四、落实旅游税费政策

进一步落实国家对于旅游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乡村旅游经营者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口岸，增加退税商店，支持商家和旅游景区开发特色退税商品。

五、配套旅游发展激励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针对成功创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五星级的旅游饭店、旅游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特色旅游名村、乡村旅游连片开发区、特色客栈与民宿、旅游营地等设立引导性奖励资金。对在广东旅游会奖、旅游包车、旅游专列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企业给予奖励。

六、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重点人才开发计划

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地方重点人才支持计划，推动省市组织、旅游部门联办旅游专题培训班常态化。注重紧缺和实用人才培养，加强乡村旅游、旅游扶贫带头人、邮轮游艇旅游、旅游统计、旅游创客等人才培养，加强旅游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二）推动旅游职业教育发展

加强对旅游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统筹指导和综合保障，加快建立适应旅游产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机衔接、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的现代旅游职业教育体系。遴选和建设一批职业院校旅游类专业示范点，推进旅游管理类新专业纳入全省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积极推动广东旅游职业学院建设，培养中高级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

（三）提升旅游专业基础研究和科研水平

依托国家重点人才工程、项目、重点学科等，重点支持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院校提升旅游专业教研水平。鼓励广东省高校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加强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专业教研力量。支持我省高校承办国际旅游业学术论坛，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开展国际办学与联合培养项目。建立健全广东旅游智库。

附件

广东省旅游业“十三五”重点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1	广州	花都万达文化旅游城、南沙邮轮母港、从化温泉养生谷、西关风情文化休闲区、长洲岛历史文化旅游区、珠江一江两岸文化旅游景观带
2	深圳	蛇口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大鹏半岛旅游度假区
3	珠海	横琴长隆、万山群岛
4	汕头	南澳岛旅游区
5	佛山	西樵山休闲度假旅游区、顺德华侨城文化旅游综合体
6	韶关	丹霞山旅游区、南岭国家森林公园
7	河源	万绿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巴伐利亚庄园、佗城古镇
8	梅州	雁洋旅游小镇、留隍旅游小镇、五指石
9	惠州	环大亚湾新区、环罗浮山生态旅游区、环南昆山生态旅游区

10	汕尾	红海湾滨海旅游区
11	东莞	麻涌岭南水乡文化旅游景区、虎门近现代史旅游区
12	中山	孙中山故里旅游区
13	江门	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区、川岛群岛、赤坎古镇
14	阳江	海陵岛旅游区、沙扒滨海风情旅游小镇、鸡笼顶
15	湛江	五岛一湾旅游区、吉兆湾国际海洋生态度假区
16	茂名	浪漫海岸旅游度假区、冼太故里
17	肇庆	星湖风景名胜区
18	清远	清远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连南瑶族风情旅游区、英西峰林、北江一飞霞风景名胜区
19	潮州	潮州古城
20	揭阳	大北山旅游区
21	云浮	国恩寺·禅泉旅游小镇

注：重点项目共 46 个，主要以旅游吸引物为基础，结合旅游投资额、品牌影响力、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